

我從大學畢業不久便決志信主。還記得在信主首年，有次跟一位信主滿十年的弟兄聊天，羨慕地對他說：「若我能早十年信主那有多好！因為這樣我就能有多十年去愛祂、服事祂！」自初信起，我便認定能一生事奉這位愛我愛到底的主，實在是很榮幸的事——到現在我還是這樣想。



那時我投身銀行的工作，職責之一是推銷基金及處理各類貸款申請。我看到許多人為著金錢、債務而煩惱半生。有不少專業人士，或外表身光頸靚的客人，卻欠下一大筆債務未清，需要求助於銀行的借貸服務。那時我就想：人的生命不正是這樣嗎？表面上我們看來都像沒什麼大問題呀，但事實上我們都背負著沉重的債——「罪債」。我推銷貸款或許能解人燃眉之急，但也可能使人陷入更大的窘境；況且人類面對最痛苦的債，世上任何方法也不可能還清。當時我忽發奇想：若我的人生能不單推銷貸款，更能用在傳揚基督為人還債的好消息，那真是好得無比啊！

神知道我的心願，在連續兩次培靈會中，讓我肯定祂確實要我走上這條雖不容易、但卻滿是祝福的事奉之路。2010年我於中國神學研究院畢業，隨即在中華宣道會曉麗堂擔當傳道人的職事，牧會逾四載。主要關顧初中學生、職青及已婚的年青夫婦，並且領導差傳及本地佈道的事工。當時教會在差傳的服事上仍屬剛開展的階段，感謝主，讓我在這數年間親見祂的作為，叫教會在差傳事工上逐漸成形、成熟。去年更蒙主恩典，差出首位宣教士作聖經翻譯。我在牧會和領導的經驗十分幼嫩，但神並不嫌棄我這個無用的僕人，反讓我親眼經歷事奉的果效，將一切榮耀和讚美全歸給祂！

過去數年我亦參與一個較特別的事工，就是與教會附近的一所智障人士的宿舍合作，安排每月一次接送智障人士到來參與崇拜。

後來我希望能多點讓這群學員得著信仰的造就，並促使堂內肢體與他們有更多機會相交，便招聚一班有心志的弟兄姊妹，定期到訪該宿舍辦團契活動。後來有數位智障學員不但決志信主，更渴望能洗禮，於是我替他們進行半年的栽培。在去年初，他們跟曉麗堂的新葡一同接受水禮，歸入基督名下。那刻我感動得淚盈於睫，體會到教會作為主的身體，的確如提摩太前書十二章 23-26 節(和修本)所說：「身上的肢體，我們認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...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體不協調，總要肢體彼此照顧。假如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假如一個肢體得光榮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」

在這些經歷裡，神開我屬靈的眼界，讓我看到祂所創造的每個人都有獨特和美麗之處，不論身心智力是否有障礙，均配得眾人的尊重與愛惜。那次洗禮過後，我又在崇拜中聽到外來講員分享幫助弱勢人士的經歷。當時我很真實的感受到福音大能——當耶穌介入那些絕望、破碎的生命中時，所產生的改變、更新是何等出人意料！於是我在往後數個月裡，持續於靈修中求神幫助我順服祂的心意。漸漸地，神讓我對那些在社會上容易被忽略的群體，越發感到有負擔。在一次「偶然」的情況下，得悉「方舟之家」需要一位女傳道，隨即記起唸神學時也曾到「方舟之家」考察，看見傷羊盡心竭力唱詩歌頌，健羊伴在傷羊旁邊細意服侍。雖已事隔十年，憶起仍是觸動我心。經禱告後，便聯絡振威傳道，申請到方舟服事。

或許因著自己成長在破碎家庭，父母離異，自小便寄居親戚家中，從未與父母姊弟一同生活，故頗能明白到被遺棄、被無視的傷痛和無助感覺。但當記起上主曾對受苦的百姓應許：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憫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看哪，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...」(賽四十九 15-16) 這就更讓我渴望將上主如此高深的憐愛，帶到受傷——不論「外傷」或「內傷」——的人當中。因為，一切看來何等殘缺破碎的人，藉著福音也可得到豐盛、喜樂，且每天都充滿盼望的生命。

感謝神的恩領，也感激方舟同工、執委和弟兄姊妹的接納，讓我真的有機會在這個美麗的地方見證主又服侍主的羊，實現我在神面前領受的異象。

懇請弟兄姊妹在禱告中記念以下需要：

1. 求主賜恩給方舟之家的「三人教牧團隊」，叫我能與兩位男傳道領受同樣異象，彼此配搭事奉，叫方舟群體得益處。在靈命上也盼望能互相支持和建立，有合而為一的心，靈命不斷成長，作眾信徒的榜樣。
2. 因兩年多前我轉作部份時間工作，現在再度轉回全職，對我一家來說需實在要一段時間去適應。我家裡有姨媽(我視她如親母，因從小照顧我，現今仍與我同住)、丈夫(在神學院圖書館工作)、大兒子(小二)和小女兒(K1)，求主保守我們同心合作，叫家裡一切的運作順利。